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寿仙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翰林先生、张德荣先生、赵江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张德荣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张德荣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德荣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张轶女士就任。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刘翰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兼学部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赵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曾任中生三九药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3、张轶男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4、张德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任科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上海金融人才讲师团讲师、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业全员培训讲师，2014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亦未在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依据多年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对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的议案以及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均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刘翰林	10	10	10
赵江华	10	10	10

张轶男	6	6	6
张德荣	4	4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刘翰林	4	/	2	/	0
赵江华	/	1	2	1	0
张轶男	3	/	/	/	0
张德荣	1	/	/	1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翰林	4	2
赵江华	4	1
张轶男	2	2
张德荣	2	2

2018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各项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基于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较好的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和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前述业绩快报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与《寿仙谷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有关规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寿仙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7 次，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与完善。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等手段，公司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中的重大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选聘、董事候选人审查等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委员客观、审慎地行使表

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秉承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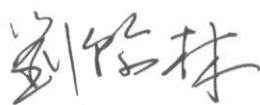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翰林、赵江华、张铁男、张德荣

2019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章页）



刘翰林



赵江华



张轶男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章页）

张德荣

张德荣

2019 年 3 月 28 日